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040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及历次变更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63,611.00股。截至2015年04月01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671,795.1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771,795.13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5]G1400089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原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及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等四个项目。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空间信息数据采集装备生产扩能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高端海洋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调整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分别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了“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实施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海达”）“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其余 1000 万元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入。

2、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募集资金的单位

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海达，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浙江中海达已就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浙江中海达已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设，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存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智

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 001660288	3000 万元	智慧城市 GIS 产 业化项目

2017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浙江中海达（以下简称“甲方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5280029001660288，截至 2017 年 04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城市 GIS 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锋、王展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2 日